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5-150641

招标项目：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招标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保险服务项目**（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5-150641

2、**项目内容**：运动员意外伤害险，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固定保费：300 元/人/年。

参保人数：参保人数预计 500 人左右，具体会存在浮动，以实际为准。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为取得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具备经营许可资格的保险公司（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磋商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4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5时00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002527234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公园路42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公园路 4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00252723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保险服务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禁止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15%计算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4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组织的招标活动。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接受情况比较	保障条件接受情况 保障条件全部满足、保障额度有提高、保障条件优化最佳的得 20 分； 保障条件全部满足、保障额度有提高、保障条件优化较好的得 15 分； 保障条件全部满足、保障额度较提高、保障条件优化一般的得 10 分； 保障条件全部满足、保障额度未提高、保障条件优化较差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承保服务接受情况 满足承保服务，服务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适用性强的得 8 分； 满足承保服务，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性及适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满足承保服务，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及适用性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理赔服务接受情况 理赔服务全部接受，理赔服务方案全面、理赔流程简便、理赔时效最优的得 8 分； 理赔服务较能接受，理赔服务方案较全面、理赔流程较简便、理赔时效较好的得 5 分； 理赔服务部分接受，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流程、理赔时效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其他额外优惠措施 保险公司提供了额外优惠措施和承诺，具有可操作性且符合项目需要的，每有一条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没有任何特殊限制条件 保险公司是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方案增加了限制性条件，有否影响到整个保险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相关分析指标包括：条款措辞限制、被保险人义务限制、索赔特别约定限制等。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方案没有限制性条件的得 8 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方案增加一条限制性条件的得 4 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方案增加二条限制性条件的得 1 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方案增加三条及以上限制性条件的不得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比较 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职位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团队成熟度高、	6



		<p>联系方式明确的得 6 分；</p> <p>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人员职位较明确、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团队较完善、联系方式基本明确的得 3 分；</p> <p>服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人员职位不够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一般、团队一般完善、联系方式不够明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投标单位服务能力比较	<p>服务承诺及方案制订比较</p> <p>制订的专业培训、增值服务计划，包括承诺服务的专业价值；服务创新性、服务手册、回访制度、专业培训内容和时间计划等</p> <p>内容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内容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p>服务质量承诺及监督措施</p> <p>保险公司承诺的确保其服务质量的监督措施和赔款未能及时到位的违约责任，包括服务投诉处理办法、服务监督措施、赔款滞纳金、争议处理等</p> <p>内容全面、完善、清晰、有效、可行得 8 分；</p> <p>内容较全面、较清晰、较可行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综合素质比较</p> <p>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保险行业从业经验 1-5 年（不含）以内的得 1 分；</p> <p>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保险行业从业经验 5-10 年（不含）的得 2 分；</p> <p>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保险行业从业经验 10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保险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4
3	投标单位综合能力比较	<p>承保经验比较</p> <p>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保过类似保险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12
		<p>综合偿付能力</p> <p>供应商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公开发布的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 200%的得 6 分；有一次低于 200%的得 4 分；有两次低于 200%的得 2 分；有三次及以上低于 200%的得 0 分。</p>	6



		<p>（提供供应商经审计的最近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提供其总公司的最近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p>	
		<p>风险综合评级</p> <p>供应商总公司最近一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级的得 6 分；</p> <p>供应商总公司最近一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级的得 4 分；</p> <p>供应商总公司最近一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C 级及以下的得 2 分。</p> <p>（提供最近一季度《中国银行保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分类监管评级信息的截屏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保险服务项目

二、保险期限：保期一年，具体保险时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三、采购需求

(一) 参保人员：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在训未成年运动员，涉及体育项目：田径、击剑、游泳、跆拳道、乒乓球、跳水、马术、现代五项、高尔夫球。参保人数预计 500 人左右，具体会存在浮动，以实际为准。

(二) 保险方案

序号	保障	责任	保额
1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不满 10 周岁 20 万元， 已满 10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50 万元。
2	猝死	猝死，按保险金额赔付	
3	意外残疾	因意外导致残疾，根据残疾程度，按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等级给付。	RMB50 万
4	烧烫伤	意外事故引起的烧烫伤责任，按保险公司制定的标准赔付。	RMB50 万
5	意外门诊、急诊	因意外受伤在二级或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报销医疗费用	RMB3 万
6	意外住院医疗	因意外受伤在二级或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报销住院费用	RMB3 万
7	意外住院津贴	因意外受伤在二级或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报销医疗费用(自住院第一天起最长可住院 180 天)	RMB100 元/天
8	交通意外	飞机	RMB20 万
		火车	RMB20 万
		轨道交通	RMB20 万
		轮船	RMB20 万
		汽车（营运大巴/出租车）	RMB20 万
9	地震意外伤害	地震造成意外人身伤害	RMB20 万



（三）相关服务

1、承保服务要求：

- （1）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 （2）本项目需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
- （3）定期走访学校，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学校分忧。
- （4）每季度按时向采购单位相关部门汇报上季度的理赔情况。

2、理赔服务要求：

- （1）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
- （2）实行 24 小时查勘；
- （3）实行 24 小时救援；
- （4）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 （5）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
- （6）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 （7）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 （8）接到报案后应详细地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 （9）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 （10）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 （11）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 （12）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约定时效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 （13）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4)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四、综合说明

(一)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二) 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三) 价格说明：本项目固定保费 300 元/人/年，不纳入价格竞争，因此供应商无需报价。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投保单和保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5-15064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参保人员：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在训未成年运动员，涉及体育项目：田径、击剑、游泳、跆拳道、乒乓球、跳水、马术、现代五项、高尔夫球。参保人数预计 500 人左右，具体会存在浮动，以实际为准。

保险期限：保期一年，具体保险时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二、投保险种

序号	保障	责任	保额
1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不满 10 周岁__万元， 已满 10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__万元。
2	猝死	猝死，按保险金额赔付	
3	意外残疾	因意外导致残疾，根据残疾程度，按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等级给付。	RMB__万
4	烧烫伤	意外事故引起的烧烫伤责任，按保险公司制定的标准赔付。	RMB__万
5	意外门诊、急诊	因意外受伤在二级或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报销医疗费用	RMB__万
6	意外住院医疗	因意外受伤在二级或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报销住院费用	RMB__万
7	意外住院津贴	因意外受伤在二级或以上医院发生的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报销医疗费用（自住院	RMB__元/天



		第一天起最长可住院 180 天)	
8	交通意外	飞机	RMB__万
		火车	RMB__万
		轨道交通	RMB__万
		轮船	RMB__万
		汽车（营运大巴/出租车）	RMB__万
9	地震意外伤害	地震造成意外人身伤害	RMB__万
		

注：保额根据乙方响应内容进行填写。

三、相关服务

1、承保服务要求：

- (1) 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 (2) 本项目需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
- (3) 定期走访学校，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学校分忧。
- (4) 每季度按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汇报上季度的理赔情况。

2、理赔服务要求：

- (1) 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
- (2) 实行 24 小时查勘；
- (3) 实行 24 小时救援；
- (4) 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 (5) 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
- (6)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7) 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8) 接到报案后应详细地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9) 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10) 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11) 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12)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约定时效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13)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4)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最终按实际参保运动员人数结算）。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服务工作所需的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投保单和保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六、违约责任

1、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3、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转让和分包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保险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服务方案	X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X
八、表格格式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执行固定保费：300 元/人/年的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招标编号）进行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二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成立不满三个月无需提供）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因我单位围标、串标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四)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五)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